关于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A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6	1675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安信深圳科技LOF”。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港股通自2024年4月2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4年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4月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下属分级A交易代码	下属分级C交易代码
1	安信新常态股票	001583	001583	011726
2	安信中国制造混合	004249	-	-
3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	004393	004393	020964
4	安信工业4.0混合	004521	004521	004522
5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混合	008477	-	-
6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008809	008809	008810
7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	008891	008891	008892
8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混合	008954	008954	010667
9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	009100	009100	009101
10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09460	009460	018361
11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混合	009766	009766	009767
12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	009849	009849	010661
13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混合	009880	-	-
14	安信浩盈6个月持有混合	010408	010408	019065
15	安信医药健康股票	010709	010709	010710
16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混合	011856	011856	011857
17	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混合	011858	011858	011859
18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	011905	011905	011906
19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	012250	012250	012251
20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混合	012256	012256	012257
21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012701	012701	012702
22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混合	012892	012892	012893
23	安信远见成长混合	013095	013095	013096
24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013181	013181	013182
25	安信新能源主题股票型发起	015707	015707	015708
26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	015978	015978	015979
27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017300	017300	017301
28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	017477	017477	017478
29	安信红利精选混合	018381	018381	018382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翼飞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混合资产CIO）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券商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3月27日起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4年3月27日起，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3月27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2024年3月27日起，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3月27日，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2024年3月27日起，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3月27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自2024年3月27日起，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3月27日，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自2024年3月27日起，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3月27日，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自2024年3月27日起，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3月27日，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jzsec.com

客服电话：95305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标的数量为暂定，以工程实际需用量为准，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本合同仅对PCCP管中的钢材进行调价，且幅度超过±5%时进行价格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近日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莒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供水工程PCCP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采购方：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供应方：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项目名称：莒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供水工程

交货期：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伍仟叁佰叁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53,313,379.70元），数量为暂定，以工程实际需用量为准，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042889 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嘉定路68号

注册资本：62238.92353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洪平

成立日期：1981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建设；公路交通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环保工程、防水保温、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特种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养护；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业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设计、施工、科研、检测、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资质证书范围内的装饰装修；船舶机械租赁；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4、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PCCP管及管配件

3、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伍仟叁佰叁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53,313,379.70元），数量为暂定，以工程实际需用量为准，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调价机制：仅对PCCP管中的钢材进行调价，且幅度超过±5%时进行价格调整。

4、交货期：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货款支付：季度付款，每次进货按照甲方的合同订单数量进场，甲方在次季度第一个月的20日支付上季度结算货款的60%，供应完毕双方办理物资总结算后180日内付至总结算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付清。质保期起止时间：质保期24个月。

6、违约责任

6.1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而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1.1未能交付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期限、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

6.1.2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交付标的物；

6.1.3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对标的物进行更换；

6.1.4对标的物存在的瑕疵未予以说明的或致使采购方无法了解或因标的物质量原因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6.1.5标的物存在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

6.1.6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发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和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还应承担发票金额13%的违约金；

6.1.7单方修改、终止合同的。

6.2甲方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须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的签订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上述工程供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伍仟叁佰叁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53,313,379.70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35%，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买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标的数量为暂定，以工程实际需用量为准，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本合同仅对PCCP管中的钢材进行调价，且幅度超过±5%时进行价格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莒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供水工程PCCP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3/25	2024/7/1	1.29%或2.53%
2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3/25	2024/7/2	1.3%或2.54%
3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3/26	2024/7/3	1.29%或2.53%
4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8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3/26	2024/7/4	1.3%或2.5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都已完成使用计划安排，利用募集资金新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244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9,500.00	2023/4/10	2023/4/27	已赎回	28.06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24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500.00	2023/4/10	2023/4/28	已赎回	31.34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2023年第129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4/11	2023/10/12	已赎回	272.02
铜冠铜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4/25	2023/10/25	已赎回	155.42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95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3/5/10	2023/10/29	已赎回	96.98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9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3/5/10	2023/10/30	已赎回	319.80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40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8/11	2024/2/5	已赎回	37.50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43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9/6	2024/3/6	已赎回	87.50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搏金”19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2023/11/3	2024/1/31	已赎回	19.51
铜冠铜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943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000.00	2023/11/3	2023/11/30	已赎回	9.21
铜冠铜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系列固债收益率二组看跌第70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2023/11/7	2024/3/8	已赎回	36.10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6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3/11/6	2024/2/27	已赎回	125.20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6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3/11/6	2024/2/28	已赎回	119.69
铜冠铜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470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5	2024/3/4	已赎回	14.96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3/25	2024/7/1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3/25	2024/7/2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3/26	2024/7/3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8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3/26	2024/7/4	未赎回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04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立国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立国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3月23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董事长丁立国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至2,5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丁立国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丁立国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丁立国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提议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八、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90元/股。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9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1,898,734股－3,164,556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股东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